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2〕90号

## 关于印发实践教学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工作条例（修订）》等8个实践教学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工作条例（修订）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设计实施细则（修订）  
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  
5.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7.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8.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1: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工作条例（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

实验教学对拓宽学生知识领域、锻炼学生实践技能、启迪学生思维、培养创新精神有重要作用。其主要任务是：通过教授学生科学的实验方法，培养学生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科研态度；通过工程实践技能的训练，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从事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打下基础。

### 第二条 实验教学要求

实验课可单独开设或附属于理论课程，原则上每 2 个实验学时对应一个实验内容，16 学时以上、独立性较强的实验课应单独设课。实验教学内容要充分考虑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课程教学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的一致性，优化课程结构和内容，减少重复，加强综合性、设计性以及创新性实验数量，建立完整的实验课程教学体系。

### 第三条 实验类型及说明

（一）演示性实验。一般在两种情况下安排演示性实验：第

一，实验内容重要，实验方法、实验操作简单，为加深学生对实验现象的认识和对理论的理解；第二，实验内容新颖，实验方法先进，实验操作复杂，实验设备昂贵，实验材料耗费多，为使学生对实验内容、先进的实验方法和现代实验仪器设备有所认识和了解。

（二）基础性实验。包括基本操作实验和验证性实验。学生根据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既定方法、既定的仪器条件完成全部实验过程，以深化课堂理论教学，培养学生基本实验能力。

（三）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可以在一门课程的一个小循环之后安排综合实验，或在几门课程之后安排较大规模的、较长时间的综合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综合实验能力。

（四）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组织能力、实验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创新性实验。根据实验室条件，发挥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逐渐掌握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学生创新实践的能力。

##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

###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的制定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中的一部分，由各系（部）制定，教务处负责审定和管理。在培养方案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的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实验课名称、开设学时、开设时间（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单列，以便实验课程的教学组织与安排。

### 第五条 实验教学计划的变更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的基础文件，应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减或调整内容、学时等，应由课程所属系（部）提出申请，经各系（部）负责人主持论证、审查后报教务处批准实施；新开实验应由各系（部）组织专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实验与所属课程的内在关系、作用与创新性、师资状况以及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教学资料的完整性（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试作记录及实验报告、考核办法等），完成论证并将材料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列入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计划经学校审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 第三章 实验教学任务

### 第六条 实验室实验教学任务量

实验室开出的实验项目，应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验教学项目的90%以上，且项目内容满足课程教学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实验室使用达到学校对实验室使用率和开放率的相关要求。

#### **第七条 实验教学任务的下达及授课计划与课表的制定**

实验教学任务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课(含附属于理论课的实验环节)确定，由教务处在下达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时一并下达。各系(部)应根据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指导(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并由教学秘书按照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室课表”，并报教务处。“实验室课表”须在开始上课之前向学生公布。

#### **第八条 实验课的运行管理**

各实验室和任课教师必须按实验教学任务和授课计划开出实验课内容，并按“实验室课表”行课。全校公共基础实验课的运行由教务处统一调度，专业基础实验课和专业实验课的运行由各系(部)负责管理，教务处进行监控。

### **第四章 实验教学组织和要求**

####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原则与要求**

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必须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和整体优化原则；附属于理论课的实验环节，应在课程教学大纲

中明确规定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要求。实验教学大纲具体要求是：

（一）本实验课程基本信息；

（二）本实验课程教学目标；

（三）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四）实验项目选定的原则和学时分配，明确各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五）明确实验教学质量的考核办法；

（六）推荐使用的实验教材（讲义）与参考书。

#### **第十条** 实验课程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选用与编写

实验课程(含非独立开课)必须要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每个实验指导书对应一个实验项目。

#### **第十一条** 实验开出的要求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的任务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开出的准备工作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对拟开实验要提供实验教学设备、实验工具、相关实验耗材等教学材料。实验室新开实验应由指导教师试做，给出试做实验报告，并对实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找出风险点，并做出安全教育方案。各系（部）要对实验准备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实验方能对学生开出。

#### **第十二条** 实验分组要求

实验室要努力做到公共基础课实验每组 1~2 人，专业课实

验每组不超过 3 人。有特殊要求的，以满足该实验每组最少人数为限，要保证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实验设备台（套）数无法实现一个自然班同时进行的，可将自然班分成两批进行教学。指导教师课时相应增加。

### **第十三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实验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求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的各项工作。要为人师表，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二）实验教学必须由具有实验课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担任。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讲、试做实验，经各系（部）组织审查认可后，方可独立指导实验；

（三）实验指导教师在开课前应认真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准备工作。对新开实验和本学期首开的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按规定提前进行试做。新开实验要给出试做实验报告，本学年首开实验要有试做记录；

（四）实验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扼要讲明实验的目的、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

等；

（六）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随时注意指导学生进行正确的操作，注意观察学生的实验结果，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认真纠正或令其重做；

（七）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按规定认真清理场地，实验技术人员要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损坏仪器设备者，应进行赔偿；私拿公物者，当即予以追究，要求做出检查，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八）指导教师应做好对学生上课的考勤记录，认真批阅学生的实验报告。严格考核、合理评定学生成绩，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令其重做；

（九）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研究和实践，不断改进实验教学；努力采取现代化实验手段，加强实验学术、技术的交流、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

#### **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经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未预习或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二）实验过程中，学生要听从教师和实验人员的指导和管



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要爱护公物，节约使用实验材料。实验完毕后，要按要求认真整理实验场地和实验台，经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三）实验结束后，学生应认真撰写实验报告，要求图表清晰、字迹工整、原始数据齐全、数据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并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实验报告；

（四）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验课不得迟到、早退。违反者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令其停止实验；

（五）实验课一般不允许请假。对无故缺勤者，按旷课处理。对因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要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做。

## **第五章 实验课程考核**

### **第十五条 实验课成绩评定**

实验课成绩考核是检查学生实验课学习质量的一个重要手段。每门实验课结束后，在期末考试前，由任课教师组织学生进行实验考核，考核成绩要充分体现客观性、公正性和合理性。

### **第十六条 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考核**

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考核内容应包括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实验记录、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实验成绩应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

### **第十七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考核**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应组织考试，考试形式可采取口试、笔试或实验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考试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操作水平、实验结果的正确性和创造能力等。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

### **第十八条 实验课的重修**

学期内未交实验报告或缺做实验的次数达实验总数的三分之一及缺实践课时三分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总评成绩记为 0 分。待补全实验报告或补做实验后，取得该门课程的平时成绩及补考资格。

## **第六章 实验教学管理**

### **第十九条 教务处的责任**

教务处负责审查各系（部）实验教学计划，并与有关部门配合检查、督导其执行和实施；负责各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等的检查与督促；对实验教学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系（部）主任，令其整改，对重大教学事故要进行通报批评，直至纪律、行政处分。

### **第二十条 各系（部）实验室的责任**

（一）各系（部）实验室主任要加强对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要建立岗位责任

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及其他物品的管理工作。对实验仪器设备要进行认真维护，及时维修，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并及时填写记录。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二）负责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环境管理，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排查和环境卫生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记录好实验室设备更新等情况，以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和实验教学质量；

（三）负责做好实验教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上报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指派专人负责实验教学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 **第七章 实验室开放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开放主要测算指标**

实验室开放工作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主要测算指标包括实验室接纳的学生数和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时间。

###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利用率的计算时段与范围**

（一）实验室利用率按学期为统计时段，每学期末统计一次；

（二）实验室利用率统计中使用时间包括实验教学、教（科）学研究、学科（技能）竞赛、实验室开放与社会服务等项内容使用实验室的合计时间。

###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利用率的主要测算依据**

### （一）实验教学

主要依据包括：1. 实验教学计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验大纲）、实验教材（指导书）；2. 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书、实验教学课程表；3. 实施过程与结果：实验报告、实验室日常运行记录、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 （二）教（科）学研究

主要依据包括：科研、教研项目申报书，科研、教研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实验室日常运行记录，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 （三）学科（技能）竞赛

主要依据包括：学科（技能）竞赛方案、学生参加竞赛报名表等。

### （四）实验室开放

主要依据包括：开放实验项目统计表、学生实验报告、实验室日常运行记录、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 （五）社会服务

主要依据包括：项目合同书或证明材料、实验室日常运行记录、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利用率的计算公式**

### （一）实验室利用率

实验室利用率 = 学期利用实验室学时数 / 学期实验室额定学时数。

## （二）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设备利用率 = 实际使用学时 / 学期额定工作时数。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指单件或整套价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 第八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学档案是实验教学活动和实验教学管理工作中直接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态的历史记录，是考核实验教学效果、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制定实验教学计划、总结实验教学经验、研究实验教学规律的主要依据。

###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档案包括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材料、各种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实验教学的基本文件、资料。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实验用材料、在用工具、低值品、易耗品等管理制度；实验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等；实验教学资料包括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课表、实验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实验开出记录、实验报告、考试试题、试卷、学生成绩单、实验教学研

究论文等；其他资料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一览表、实验室在用工具一览表、实验消耗材料统计表、仪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记录、仪器设备验收单、实验室活动记录、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工作计划、实验室人员培训、进修计划、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岗位日志、实验室安全环境卫生记录等。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档案管理由实验室主任负责，指定专人管理。

## 第九章 实验课程建设与研究

### 第二十八条 实验课程建设的内容

实验课程的建设应立足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能力结构。实验课程建设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实验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创新；
- （二）实验项目的设置与更新；
- （三）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
- （四）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
- （五）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与创新；
- （六）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考核；
- （七）实验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建设。

实验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并按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九条 实验教学研究**

各系（部）要重视和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工作的，对实验课程内容体系与实验教学模式、实验教学法、实验室管理及运行机制、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与开发等进行研究和探索。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条例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实习是贯彻应用型人才培养,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之一。为规范学校实习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学研融合,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是指在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集中性实践环节,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如职业前瞻教育。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包括“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如金工实习、专业实践、毕业实习等。

### **第二条** 实习教学目的

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定义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利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节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树立劳动观念,激励学生敬业、创业精神。

### **第三条** 实习教学的基本要求



(一) 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 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二) 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 培养分析和解决工程(或社会、专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三) 掌握本专业基本技能, 提高自身的实践动手能力;

(四) 熟悉本专业相关工作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 获得组织和管理生产的初步知识、获得初步的职业体验;

(五) 虚心向普通劳动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学习, 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的品德。

## 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领导

### 第四条 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

依据“三级办学”原则, 全校的实习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统筹, 各系全面负责本系各专业的实习工作, 专业教研室具体落实, 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监督、检查各教学环节质量, 学校各部门协同做好有关工作。各级部门的职责是:

#### (一) 教务处职责

1. 审定各系制订的实习计划, 协调相关工作;
2. 检查各系实习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检查实习质量, 组织全校实习经验交流, 总结实习工作等;
3. 协调全校实习中的其他有关问题。

#### (二) 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

1. 监督和检查各系实习工作的组织、安排和落实等;

2. 监督和检查各系学生的实习效果、实习材料和实习任务等。

### （三）各系职责

1. 组织各相关专业教研室制订实习计划，会同各相关专业教研室联系落实实习单位；

2. 建立实习组织，审定实习领队和指导教师，组织实习动员；

3. 检查本系实习准备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

4. 检查实习质量，组织本系经验交流；

5. 实习结束后撰写本系实习总结报告。

### （四）专业教研室职责

1. 负责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指导书，制定专业实习计划；

2. 落实实习单位，选派实习领队教师和指导教师，并考核；

3. 做好实习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4. 组织实习检查和进行实习总结。

## 第三章 实习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

### 第五条 实习计划的制定

实习计划由专业教研室按照学校统一时间及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制定实习计划，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时间，则应在实习开始前至少 1 个月提出申请，经各系主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 第六条 实习计划的变更

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等，须做出书面说明，并经各系主管领导签字同意

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七条 实习教学大纲的制定**

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教学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学年实践教学目标，结合学生实习单位工作内容实际，认真编写实习教学大纲。

### **第八条 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

实习教学大纲应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进行编写，内容包括：（1）实习的性质、目的、任务和要求；（2）组织领导；（3）实习内容、形式与时间安排；（4）考核与成绩评定；（5）纪律与注意事项；（6）其他。

### **第九条 实习指导书**

为了加强对学生的实习指导，提高实习效果，须编写实习指导书，以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与其他材料一起编入《专业实践教学手册》。《专业实践教学手册》由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相关教师编写，并于实习前发给学生。

### **第十条 实习计划的制定**

各系应在学生实习开始前安排教师前往实习单位或实习场所，深入了解现场情况，熟悉工作任务，结合具体条件，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认真做好实习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

## **第四章 实习单位和实习形式**

### **第十一条 实习场所的选择原则**

选择实习场所必须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

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实习单位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实习三结合的校外实习基地。选择实习单位时应考虑以下原则：

（一）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

（二）生产（经营）比较正常，技术、管理比较先进，对学生实习比较重视，能为学生提供较好的实习岗位；

（三）能同时安排较多数量的学生；

（四）就地就近，相对稳定；

（五）与企业就跟岗实习、顶岗实习达成合作协议的，应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实习形式**

实习教学原则上应集中安排，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实际，也可以分散进行。对于分散进行实习的，尤其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决不能放任自流。

##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

### **第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

实习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由相关专业教研室选派并报系主管领导同意后确定。首次担任实习指导的教师不能单独指导学生实习。指导教师的人数可按师生比1:30的比例配备。配备实习领队教师，原则上应由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并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

####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的变更**

专业教研室必须提前安排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换。因特殊原因非更换不可者，须经专业教研室陈述理由，经系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实习前要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计划，作好实习前的各种相关准备工作；

（二）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检查学生实习的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三）实习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积极引导学生深入工作一线开展实习，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四）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书育人。要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全；

（五）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注意搞好与实习接待单位的关系；

（六）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处理违纪问题；

（七）指导学生写好《专业实践教学手册》或实习总结等，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八）实习结束后完成实习工作总结。

#### **第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置**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有其他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领队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停止实习，并立即向学校报告。

## 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七条** 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做到：

（一）必须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领导，遵守实习的生活作息制度和实习纪律；

（二）必须按照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全面完成实习任务。要重视向实际学习，记好实习记录，按时完成《专业实践教学手册》或作业，写好学年论文并参加考核；

（三）尊重普通劳动者、技术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帮助实习单位开展技术革新，组织公益劳动等）；

（四）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离岗。有事须向领队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请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队；

（五）必须严格遵守接纳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六）对于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所在系应会同该单位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七章 实习考核和重修

## **第十八条 考核形式与内容**

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根据具体情况，考核可采取审阅学生《专业实践教学手册》、学年论文、组织学生公开答辩或面试等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学年论文等。

## **第十九条 实习成绩评定标准**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认识实习可按合格、不合格）评定，并按规定计算学分。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总结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实习成果突出。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总结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总结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学习态度基本正确，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总结，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不及格：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 **第二十条 实习的重修**

(一)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习的，必须事先向所属系请假，经系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予重修；

(二) 学生擅自不参加实习的，除按《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外，本次实习不计成绩；

(三) 实习不及格者，可准其再修一次，未再修或再修仍不及格者，按《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实习工作总结**

###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的经验交流与总结**

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要组织交流，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经验与体会、建议和其他等。书面实习总结材料在实习回校后一周内交系存档。

### **第二十二条 各系实习工作总结**



各系根据专业实习教学总结材料形成系实习教学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起执行，原《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习实训管理办法（修订）》文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设计实施细则（修订）

课程设计是学生对专业主干课程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更是学校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切实做好课程设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 组织管理

课程设计在主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各系负责组织与管理，各专业教研室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作具体方案并实施。

### 二、 教学目的

课程设计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巩固和加深学生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培养学生设计、计算、绘图、计算机应用、文献查阅、实验研究、报告撰写等基本技能；提高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创新意识、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 三、 课程设计大纲、指导书编写要求

各专业教研室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编写课程设计大纲。课程设计大纲一般应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课程信息、教学

目标、教学内容与要求（含设计题目、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设计成果）、进度安排、考核方式与标准、推荐教材及参考书。课程设计指导书内容要详细，一般应包括以下几部分：课程设计的目的和要求、设计主要内容及要点、进程安排等。

#### **四、 选题要求**

（一）课程设计的选题应符合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能使學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二）课程设计的题目应尽可能来自于生产和生活实际，对模拟性质的“题目”应及时予以更换。

（三）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 **五、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及以上职称且有实践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

（二）指导教师应承担拟定课程设计题目、编写课程设计大纲和课程设计指导书、批阅学生课程设计报告、评定成绩、做出总结、资料归档等工作。

（三）按照大纲要求，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适当组织讨论，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注意发掘学生创新能力。

(四) 教师集中对学生指导时要有具体的内容。

(五) 培养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使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六) 严格要求学生,每小组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每名学生在组内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七) 课程设计教学自始至终要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

## **六、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才有资格做课程设计。

(二) 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掌握课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三) 通过课程设计,学会如何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

(四) 严格要求自己,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接受教师的指导和积极听取同学的意见,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要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按时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五) 使用指导教师下发的课程设计报告模板,按要求认真撰写课程设计报告。

## **七、 成绩评定**

(一) 课程设计结束后,应及时组织成绩评定,单独计分。

(二)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课程设计报告、成果及附件（主要源程序、实物等）等的质量；答辩情况；独立工作能力及设计过程的表现。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报教务处备案。

(三) 课程设计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具体评定标准由各系会同专业教研室根据课程设计特点确定，并在课程设计大纲中明确规定。

#### **八、 资料归档**

课程设计大纲、课程设计任务书、学生课程设计报告、成果及附件等材料由各系自行保管。

#### **九、 其他**

(一)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细则同时废止。

(二)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实验室安全，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创新创业教育水平，营造一个安全有效秩序良好的实验环境，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实验室建设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与发展必须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学科结构和学科发展、教学需要与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状况、安全管理、经费投入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各系（部）要提出实验室建设的相关技术要求、设备参数、实验项目等，实验室建设完成后，资产管理处和使用单位进行验收，按时投入使用。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按照立项、论证、公开招标、合同签订、实施、竣工、监督、培训、验收、运行的流程建设。

##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学校实验室实行校、系（部）、实验室三级管理，实验室的建立权在学校，凡新建、恢复、分立、合并、撤销实验室，必须经过学校教务处

和资产管理处的批准。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管理机构。学校成立实验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院长、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保卫副院长、主管财务、资产总会计师担任副组长，教务处、保卫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各系（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主要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管理工作、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承担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

（二）财务处负责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工作。

（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设备购置审批、设备完好率和实验室利用率的考核工作，还负责实验室资产管理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四）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安全消防设备配备、管理、检查、保养等工作。

（五）各实验室直接隶属于所在系（部），系（部）负责管理实验室日常工作，包括人员、仪器使用管理、实验耗材申请、实验教学开展、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实验室环境卫生等方面。

**第六条**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验指导老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实验室的使用和运行，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人员培训、设备维修和保养、

环境建设等工作。

**第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实验室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编制大型仪器、特殊仪器的操作手册，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条** 重视实验室准入制建设与管理，加强学生的实验教学安全教育、准入考核等工作。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

**第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做到安全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保卫处是实验室安全的主管部门，每年要与各系（部）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安全专项检查等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和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实验室主任是安全责任主体，实验技术人员是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时刻树立安全意识，做到安全有记录，隐患有处理，工作有总结。

**第十二条** 各系（部）要对师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室实行准入制度，没有经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非实验室有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外来参观人员进入实验室要经所在部门同意，由专人陪同，参观时不得妨碍实验室工作或教学的正常



进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准私配，工作调动时应立即交回，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报告或更换门锁。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水、电、通风、消防、仪器设备的安装、配置、存放要符合安全准则；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将餐食、饮料等食物带入实验室；严禁私自拉接电源；实验技术人员下班前，要关闭实验室门、窗、电源、水源等。

**第十五条** 实验室要配全消防防火（灭火）设备，定期更换与补充，保持消防器材的时效性。实验室的消防设备与器材，不准随意移动或损坏。实验室周围的走廊过道等，严禁堆放杂物，保持安全畅通。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存储、发放、使用、废弃物处理各环节实行专人管理，每个环节都要有记录，随时可查。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学校专用存储室，存放地点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监控、灭火、防晒、除湿、安防工具等安全设施，并设有专人管理。

**第十八条** 废弃物处理要实行统一存放、统一销毁。危险废弃物的处理需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或公司进行处理，不得任意投放。废弃物处理每年不得低于两次，销毁要有记录，并签字。

**第十九条**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实验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所在部门领导和协助处理事故。要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查明原因，吸取教训，堵塞漏洞。事后应保持现场，组织人员分析事故原因，采取改正措施，并作好记录归档。

## **第五章 实验室的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条** 各系(部)要完成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实验室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并进行分析，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对各系(部)的实验室利用率、设备完好率进行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对各系(部)的实验室日志、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考核不合格者，将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通告所在部门。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联合对各系(部)的实验室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危化品管理和废弃物处理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专项检查，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对不注重

安全，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实行一票否决制，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其安全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运行是工作顺利实施的前提，关系到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为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一)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安全责任制度。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教务处、保卫处、资产处代表学校，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全校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各系(部)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对本部门的实验室实施监督检查，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防止推诿、扯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姓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要在实验室内明显处公示。

(三) 各系(部)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岗位管理目标进行考核，把安全工作业绩与职工的聘任、晋级、评优挂钩，对因失职、渎职引发的安全事故实施一票否决制。

（四）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对分管实验室负直接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

（五）实验室必须配备责任心强、熟悉实验室工作的人员作为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是实验室的直接管理人，应对自己分管房间的安全负责，有权制止实验室发生的一切不安全行为及言论。

（六）实验技术人员应妥善保管实验室钥匙，不得遗失，不得转借，更不得私自配制。

（七）实验技术人员应妥善保管实验耗材和实验资料，注意耗材回收、资料整理和存档，谨防虫蛀、霉变和遗失。

（八）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 **（一）安全检查内容**

1. 查现场、查隐患。要深入实验室，检查实验人员的工作环境，仪器设备及其安防措施是否符合要求；现场人员有无违章操作，有无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言论。

2. 查思想。主要检查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是

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人员的警惕性高不高，安全意识强不强。

3. 查管理、查制度。主要检查实验室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安全制度是否健全；安全教育、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检查记录情况等。

4. 查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主要检查实验室是否有安全应急预案，如突发安全事故，是否能及时启动，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保障学校财产、教师和学生的安全。

5. 查事故处理。主要检查发生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发生安全事故时，是否及时报告，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做到“三不放过”，即发生事故后，对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

## （二）安全检查形式及分工

### 1. 安全检查形式

（1）安全自查：如节假日前的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的每日安全巡查，实验室主任每周安全巡查，系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每月安全检查等。

（2）突击检查：是无固定时间间隔的检查。由学校领导、系领导、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织检查组，对实验室进行突击检查。

(3) 专项检查：是对新设备安装，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可能带来的危险因素进行检查，以及对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通风设备、供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

(4) 联合检查：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学校职能部门邀请分管领导、实验室主任等开展的安全检查。

## 2. 安全检查准备

安全检查前要确定检查目的、方法，组织检查人员，安排检查日程；分析过去或外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资料，确定检查重点，把精力集中在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环节部位；设计、印制安全检查表格，以便按要求逐项检查，避免遗漏，使安全检查逐步做到系统化、科学化。

## 3. 安全检查分工

教务处负责实验室的教学安全检查，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资产处负责实验室的资产安全检查。

## 4. 安全检查总结

(1) 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开展安全巡查后，要做好巡查记录，建立检查档案。

(2) 学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要形成书面通报或台账，作为下次检查时的参考。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督促有关教学

单位或人员限期整改，必要时向有关教学单位或人员下达整改要求文件。

(3) 学校、部门应定期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 **三、 实验室防火安全制度**

#### **(一) 总体要求**

1. 各系应建立实验室防火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实验室防火实施细则。

2. 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让学生清楚实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掌握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实验室水、电、气总开关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紧急逃生通道等。学生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

3. 实验室消防设备要指定专人看管，并保持良好状态，如配置不足，应书面报告学校上级领导予以补充；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

4.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餐饮、住宿，火种要及时熄灭；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切断水、电、气源，关闭门窗，疏通排水口。

5. 每间实验用房应设置总开关，以便及时切断电源、水源。



实验室装修及电气、电路、水管改造维修，应报上级领导批准，与水电管理部门协商，防止因装修、改造、维修等引发安全事故。

6. 节假日期间使用的实验室，要按正常上班实施安全管理，并有批准使用手续和安防措施。节假日不用的实验需要安排值班人员，定时检查。

7. 各实验室过道、楼道、走廊要保持清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 （二）计算机房、制图绘画室

1. 房间隔断、顶棚、地板要用非燃或阻燃材料；通风、空调系统及其保温材料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

2. 电气设备安装、检查维修，重大改线和临时用线，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让有资质证书的电工操作，用电量不得超过额定负荷。

3. 维修设备必须先切断设备电源：维修使用的仪器仪表、电烙铁等用电设施，操作人员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存放固定地点。

4. 实验室内严禁存放腐蚀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易燃品清洗带电设备。电气设备、供电线路周围严禁存有易燃物质。

5. 实验室使用电加热设备应经过领导批准；大功率灯泡、加热、烘烤设备应远离易燃物品；实验室内要确保电、水分离。

6. 工作人员必须掌握防火常识，能熟练使用各种灭火设备，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技术安全制度和防火制度的执行情况。晚上下班后，节假日期间必须切断实验室总电源。

#### **四、 实验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一）劳动保护用品是保障师生安全健康的必备护具，用于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的学生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不得作为福利待遇，发放现金。

（二）劳动保护用品必须根据安全工作和防止职业性危害的需要，按不同工种、不同劳动条件配备。

（三）病假、脱产学习、出国等离岗时间超过六个月的，不再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四）师生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必须穿防护服，其他防护用品根据具体情况配备使用。

（五）劳动保护用品的种类，发放标准，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实验项目、工作环境等实际情况制定。因劳动保护用品配置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实验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从教学实验材料费中列支，学生的防护服由各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七）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发放，由实验室主任组织实施，同时做好发放记录，以备查考。

## 五、 实验室准入制度

(一) 凡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关安全知识、法规制度培训。培训内容由各实验室主任组织制定。

(二) 学生应掌握实验区内安全基本情况，了解所从事实验的安全风险，接受安全知识技术、个体防护方法等培训教育，熟悉实验所需消毒知识和技术，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三) 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参观、学习、工作，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的一般申请由各系（部）领导批准并向学校报备。

## 六、 其他

(一)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制度同时废止。

(二)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6: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学校实验室是“知识创新的源头，人才培养的基地”。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教学功能，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率，促进实验室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让实验室在创新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进而规范地做好我校各类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验室开放的原则

#### (一) 全面开放与预约开放相结合原则

各系(部)实验室原则上要求全部对学生开放，基础实验室须面向全校各教学单位开放，专业实验室应对相应专业开放。同时，各实验室实行预约开放制度，各系(部)须按照规定，提前将相关实验室开放计划告知学生，学生申请，经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关实验室进行实验。

#### (二) 教学优先与提升内涵相结合原则

实验室开放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创新能力，实验室开放必须优先满足教学计划内实验项目的需求；要重视学生科研与相关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注重实验室开放的实效，逐步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实验内涵。

### （三）资源共享与强化管理相结合原则

推动各系（部）的实验室资源共享；要结合自身条件，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确定开放时间和开放内容，并加强安全管理，开放实验室使用必须遵循申请、预约、登记、审批以及对外技术服务的有偿使用原则。

## 二、实验室开放的类型

### （一）教学计划内实验室开放

各系（部）为完成教学计划内的实验教学任务而提出使用的实验室开放，由各系（部）根据教学要求制定实验教学计划，相关实验室应按照教学单位的计划和要求向教学单位开放。

面向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验室开放属于计划内开放。指毕业生因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需要而不定期的使用实验室的开放。由毕业生所在系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计划安排，将各系实验室在相应的计划时段内向毕业生全面开放。

### （二）教学计划外实验室开放

教学计划以外的实验内容纳入实验室开放项目，主要包括：学生自带创新性项目、科技竞赛项目以及教师开设的拓展类实验项目等。各系（部）根据所属实验室自身条件，由实验指导教师拟定实验项目内容，公告给学生，学生须提出申请，该实验室在满足教学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向申请人开放。

### （三）面向社会服务的实验室开放

为其他院校、社会单位提供服务的实验室开放。由校外使用单位向实验室所属部门提出使用申请，由实验技术人员有序安排，实验室要在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和安全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实施开放。

### 三、实验室开放的运行与管理

#### （一）开放实验室的使用时间

1. 实验室常态开放时间。常态开放时间指各类实验室开放时间与学校作息保持一致。

2. 非常态实验室开放时间。由各系（部）自行安排，在确保实验室设备安全与学生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尝试灵活的课外实验室开放时间预约。

3. 各系（部）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实验室开放的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放时间表，尽可能的延长实验室开放时间。

#### （二）开放实验室的使用程序

1. 教学计划内的实验室开放。各系（部）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安排各实验室按实验教学计划组织实行；需跨系（部）使用实验室的，由使用部门向实验室所属部门提出申请，实验室所属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部门有义务在课表编制上避免与实验室所属部门课表冲突。如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安排，须由教师提出申请，各系（部）根据教学计划优先的原则进行调整。

2. 教学计划外的实验室开放。由各系（部）组织实验技术人

员和任课教师设计实验室开放项目计划公示给学生，学生根据开放计划提出申请，实验室在满足教学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组织落实好开放实验项目实施。开放的形式可采用定时开放与预约开放相结合的方式。对教学计划外的实验室开放使用要求提前1周提出使用申请。

3. 面向社会服务的实验室开放。由校外使用单位向相关实验室所属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上项目实施的详细说明材料，相关实验室在满足校内各项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结合实验室设备安全标准与申请人使用安全要求，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估和审查，并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实验室所属部门要组织落实好项目实施。

### （三）实验室开放管理与要求

1. 实验室开放实行校、系、实验室三级管理，在主管教学副院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协调组织，各系（部）负责组织本部门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室主任直接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

2. 实验室应制定实验开放项目计划安排，根据申请学生数，将实验室开放指导任务落实到相应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要提前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实验准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规范实验开放实施，做好各项记录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

3. 学生、教师以及校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之前，应认真准

备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实验室的计划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实验。

4. 指导教师应至少提前三天核实开放计划安排，在实验过程中要加强实验过程指导，实验项目结束后要做好相关材料的规整与总结工作。

5. 学生、教师以及校外单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对不遵守规章制度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开放实验项目，对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照学校规定照价赔偿。

#### （四）工作量认定

1. 开放实验为新开发实验项目、非课内实验项目，教师开放实验指导书合格、学生实验报告完整，指导学生数在 10 人及以上，按照“独立设置的实训、实验课”认定工作量，即“实际课时  $\times 0.8$ ”（人数不足 10 人的，按“实际课时  $\times 0.6$ ”认定）；

2. 开放实验为课内实验项目，教师开放实验指导书合格、学生实验报告完整，按照“操作性实践课”认定工作量，即“实际课时  $\times 0.6$ ”；

3. 教师开放实验指导书不合格、实验报告不全、质量差、指导学生数少于 5 人，则不认定工作量。



#### **四、 实验室开放的保障措施**

(一)各系(部)要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与管理,把实验室开放工作纳入实践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为培养应用型人才和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提供保障。

(二)实验室要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围绕学生实践应用能力提升,以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为主,结合大学生各类科技竞赛等开发设计实验项目,提供给学生开放实验使用,激发学生实验热情。

(三)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及时公布开放实验项目、时间和地点,供学生、教师申请、选择和预约。

(四)各系(部)应在合理范围内制定办法来激励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鼓励学生发展个性和早期参加科学研究。

(五)将实验室开放与利用率纳入系(部)考核指标范畴,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考核。

#### **五、 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7: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 一、 总则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 二、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类实验室、校内实习实训场所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三、 应急预案体系

（一）综合应急预案：规定本校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应急响应原则、应急管理程序等内容。

（二）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根据本校实验、实习（实训）特点，为应对指定安全事故类型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三）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部位、设备设施、事件及灾害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 四、 应急工作原则

遵循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单位自救与专业应急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 五、 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

依据事故的危害程度、人员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安全事故分为 A 级事故和 B 级事故。具体分类标准为：

**A 级事故：**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校园周边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学校主管部门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密切配合，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如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等安全事故。

**B 级事故：**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在校园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凭借学校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就可以处置的事件或事故。B 级事故通常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少、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内轻微泄漏等安全事故。

## 六、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学校机电工程系、建筑工程系、信息工程系、管理工程系、健康与护理系、基础部所属实验室，主要涉及机床、机械设备、汽车实验台、电脑、注射器、酒精灯、玻璃器皿、化学品等危险源。一旦管理、操作不当易造成 5 类风险，如：机械伤害、火灾、

触电、刺伤划伤、化学品伤害。

## 七、 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应急组织体系

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学校校长、党委书记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 2. 成立校级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校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主管保卫的副校长

组 员：教务处、学工处、资产处、保卫处、各系和基础部  
负责人

### （二）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抢救预案。
2. 负责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及紧急处理措施。
3. 负责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4. 负责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做好稳定教学和事故人员的处理工作。

## 八、 预防与预警

### （一）机械伤害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1. 按技术性能要求正确使用机械设备，随时检查安全装置是否失效。

2. 按操作规程进行机械操作。

3. 处在运行和运转中的机械严禁进行维修、保养或调整等作业。

4. 按时进行保养，发现有漏保、失修或超载带病运转等情况时停止其使用。

### （二）火灾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1. 对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仓库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检查。

2. 配置安装短路器和漏电保护装置。

3. 严格控制明火作业和杜绝吸烟现象。

4. 实验室按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

5. 规范使用酒精灯，现场不得使用明火或吸烟。

### （三）触电预防措施

1. 用电设备及用电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安装及使用。

2. 非专业人员严禁安装、接拆电气用电设备及用电装置。

3. 严格对不同的环境下的安全电压进行检查。

4. 带电体之间、带电体与地面之间、带电体与其它设施之间、工作人员与带电体之间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进行隔离防护。

5. 在有触电危险的处所设置醒目的文字或图形标志。

6. 供电系统正确采用接地系统，工作零线和保护零线区分开。

7. 漏电保护装置必须定期进行检查。

#### （四）刺伤划伤预防监控措施

1. 实验用的刀具专人管理，不用时放到指定位置保管。
2. 注射器按照要求摆放，禁止非专业人员接触。

#### （五）化学品伤害预防监控措施

1. 对于易燃类化学品易引起火灾，每天检查，规范储存。
2. 酸类或碱类腐蚀品要分类储存，专人专管。

#### （六）预警行动

接警人员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向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部门、时间、地点、性质、类型、受伤人员情况、事故损失情况。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相关专业组和救援组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 九、 信息报告与处置

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员 → 系（部）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 校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 应急救援人员 → 安全事故处置。

### 十、 应急响应

#### （一）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的过程为接警、应急启动、控制及应急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

#### （二）处置措施

1.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各系（部）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根

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与协调，通知有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抢险救护工作，并通知校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2. 校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召集、调动抢救力量，有关部门接到校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后，立即响应。

3. 当现场现有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应急行动要求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如 120、110、119 等）报告请求支援。

4. 事故发生时，必须保护现场，对危险地区周边进行警戒封闭，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应急组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十一、 事故现场处置**

### **（一）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

对于一些微小伤，急救员可以进行简单的止血、消炎、包扎，严重的视情况打 120 或就近送医院。

### **（二）火灾事故现场处置**

1. 迅速切断电源，以免事态扩大，切断电源时应戴绝缘手套，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当火场离开关较远时需剪断电线时，火线和零线应分开错位剪断，以免在钳口处造成短路，并防止电源线掉在地上造成短路使人员触电。

2. 当电源线因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切断时，一方面派人去供电端拉闸，一方面灭火时，人体的各部位与带电体保持一定充分距离。

3. 扑灭电气火灾时要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如干粉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燥砂子，严禁使用导电灭火剂扑救。

4. 一般情况发生火灾，先用灭火器将火扑灭，情况严重立即打“119”报警，讲清火险发生的地点、情况、报告人及单位等。

5. 火灾发生后，实验室负责人应立即赶到火情发生现场，协助组织人员顺序疏散。

6. 疏散顺序：着火层人员 → 着火层楼上人员 → 着火层楼下人员。

7. 疏散方向：一般情况下应该按照疏散指示灯和安全出口灯指示的方向进行疏散。若安全指示灯方向和火灾方向相同，则向相反方向疏散。

### （三）触电事故现场处置

一旦发生触电伤害事故，首先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方法是切断电源开关，用绝缘物体将电源线从触电者身上拨离或将触电者拨离电源），其次将触电者移至空气流通好的地方，情况严重者，就地采用人工呼吸法和心脏按压法抢救，同时就近送医院。

### （四）刺伤划伤事故现场处置

系（部）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利用部门急救箱，进行止血、消炎、包扎。

### （五）化学品伤害现场处置

易燃类化学品引起火灾，开门窗通风，然后使用灭火毯遮盖



扑灭,当容器内处储存量低于爆炸极限时,使用干粉灭火器扑救,火焰消失后使用灭火器对周边环境降温至室温以免重新燃烧或爆炸。

化学品灼伤,对皮肤接触的烧伤人员,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受伤人员进行针对性的现场急救处理后,以侧卧位送校医院或中医医院南苑。

## 十二、 后期处置

1.事故处理完成后,主管部门写出报告:事故经过、事故发生原因、处理过程、经验教训、人员伤亡、损失大小情况、事故直接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奖罚人员名单等,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存档备案。

2.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应积极落实,并立即进行实践教学场所的秩序恢复前的污染物处理、必要设备设施的抢修、人员情绪的安抚及抢险过程应急抢救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 十三、 培训与演练

### (一) 培训

培训方式包括:防火、疏散及有关抢救知识辅导、有奖知识问答、灭火器的使用等。要求每名职工、学生有自我保护意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安全负责人每个学期应不少于2次对实验室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保养、维护。定期更换灭火器,日常维护消

防设备设施的有效使用，清除消防器材前及安全通道的遮挡物，保持消防器材应急使用及安全通道畅通。

## （二）演练

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每年一次，保卫处牵头组织，学校各系及职能部门参与演练。演练范围包括对发生机械伤害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对现场伤员的初步处理、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应急响应和紧急疏散、对发生触电事故的应急响应和救援、对发生刺伤划伤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对现场伤员的初步处理。

系级专项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每年一次，各系负责组织。演练范围主要是各系实验（训）室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

应急演练结束后，根据演练的实际情况、演练记录进行总结，针对在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完善。

## 十四、 应急组织纪律与奖惩

### （一）应急组织纪律

1. 应急组织机构的全体成员，应树立“接到报警就是命令”的观点。

2. 应当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

3. 在处置安全应急过程中，应当勇敢、科学、冷静（而不能盲目、蛮干）。遇到有潜在危险时，必须有防范措施或请专业队伍进行抢险工作。

4.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必须听从指挥。

## （二）奖励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表现勇敢、机智、成绩突出人员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2. 在抢险救灾中，受到伤害的员工，按照学校有关条例处理。

## （三）处罚

1. 对于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无故不到位或迟到及临阵逃脱者，将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

2. 在安全应急处理过程中，不服命令的，将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

附件 8: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实验教学是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严谨态度和实践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实验教学队伍，提高实验室资源利用率，提供优质的实验教学服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实验教学队伍建设采用分类建设、分类发展、分类考核、分类管理，按需设岗，明确职责，充分调动实验教学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和技术支持。

### 二、人员分类及岗位职责

实验教学队伍主要包括实验室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实验技术人员是实验教学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验室工作的服务者和管理者，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及设备维护，担任实验教学的辅助和协调工作；实验指导教师是实验教学的组织者和实施者，负责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确保实验教学质量。

### （一）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1. 全面负责系（部）所辖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 负责督促检查安全措施落实，进行安全教育，防止事故发生；
3. 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4.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系（部）实验室管理制度；
5. 负责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培训及考核，提升实验技术和服务水平；
6. 组织制定、审核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
7. 做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8. 定期检查教学运行情况，开展交流、评比活动；
9. 负责实验室环境建设，做好设备与设施的规划和布局；
10. 负责实验室的数据采集、档案管理工作；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宜。

### （二）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1. 做好实验教学相关的仪器设备、工具和材料的准备工作；
2. 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
3. 辅助实验指导教师进行实验试做，协助指导学生实验过程；
4. 经常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和调试，确保完好率；
5. 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验收和保管，确保账、签、物相符；

6. 及时组织清理实验场地，整理好设备，保证实验室干净整洁；

7. 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处理；

8. 收集实验室数据，填写相关记录，完成实验室数据填报和存档；

9.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向实验室主任汇报；

10.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他事宜。

### (三) 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1. 承担并认真完成下达的实验教学工作任务；

2. 进行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等改革，编写（修订）实验教学大纲；

3. 制定实验教学计划，提交开设实验项目及使用材料计划；

4. 试做实验项目，编写实验指导书，并评估实验项目的安全性和风险点；

5. 实验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操作培训；

6. 熟悉实验项目内容，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

7. 严格按照实验规程指导学生实验、批改报告、评定成绩；

8. 承担实验室开放项目的设计和引导，努力提高实验水平；

9. 填写相关记录，完成实验项目数据的填报；

10. 开发和研制实验室仪器设备；

11. 严格执行实验室的规章制度；

12. 协助实验室主任开展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三、设置标准及基本要求**

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原则上各系（部）要设置实验室主任 1 名，由有管理经验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指导教师担任，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学校结合各系（部）实验室数量和学生数量，按照 6 个功能实验室或 300 名学生可以设置 1 个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标准进行核定，原则上两年核定 1 次人员数量，实验指导教师不设编制，根据各系（部）实际进行聘任。各系（部）应结合本部门开设的专业（课程）实验的实际情况，以满足工作需要为准，按需设岗。各系（部）要规范实验教学队伍岗位设置，保证高级技术职务人员要占 20%以上。

### **四、考核办法**

#### **（一）实验技术人员**

实验技术人员属于事务员中的技术岗位人员，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事务员考核与晋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晋升及工资管理。其中，部门考核量表可在《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评价表》基础上进行调整，报教务处备案。

## （二）实验指导教师

实验指导教师属于教师岗，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晋升及工资管理。

实验指导教师所承担的实验室开放课时可算于工作量考核。

实验指导教师实行重大教学事故、安全事故、资产管理事故“一票否决制”，实验指导教师所负责的功能实验室凡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安全事故、资产管理事故，对学校造成较大影响的，均采取一票否决，年底考核为“不合格”。

## （三）实验室主任

实验室主任按其实际岗位（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指导教师）分类考核。

## 五、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评价表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评价指标注释



## 附件 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评价表

考核项目	考核点	评价标准	满分
实验教学管理 (20分)	出勤率	考核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迟到、早退及出勤率。	10
	教学档案管理	规章制度上墙,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汇编,实验课程计划安排表,实验人员工作日志,实验项目统计表,实验室使用记录,开放记录,实验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精密贵重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技术档案等教学档案规范、齐全、完整,按时归档。	10
实验设备管理 (45分)	实验设备完好率	认真积极做好实验设备的维护,降低实验设备的故障率,充分发挥各种设备的效能,最大限度地保持设备的完好率,确保实验课程的正常开出。	15
	实验室开放	积极做好实验室面向在校学生的开放工作,制定相关措施吸引和鼓励学生来实验室做实验,提高实验室开放率,实现实验资源效益的最大化。	15
	资产管理	严格执行各类设备、耗材的入库、领用、借用、归还、清退、交换、核对制度,仪器设备做到账、签、物相符,低值、易耗、消耗品进出有完整明细流水账。	10
	实验室清洁卫生	实验室仪器、家具等保持清洁,门窗以及地面保持整洁。	5
实验室建设、 教学及改革 (35分)	实验室基本建设	积极参与实验室发展规划的制定,实验室的建设,参与实验项目的开发与设计,参加实验室教学活动,按时上报相关材料,参与编写实验指导书。	20
	教学改革	参与自制实验教学仪器或参与实验有关的科研或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编写出版实验教材或发表质量较高的实验教改论文。	10
	听课	每学期听实验课不少于6学时。	5
其他	加分项目	实验室人员在工作中做出特别贡献,如获教学成果奖、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获得各种奖励,实验室人员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等。	0~10
	减分项目	教学事故、安全事故、资产管理事故等	—

附件 2: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评价指标注释

以下涉及的检查方式及评分办法，均以功能实验室管理责任人为受评主体。

### 一、实验教学管理

#### (一) 出勤率

评分办法: 无病事假旷工, 记 10 分; 病事假总计不超过一周记 8 分; 病事假超过一周以上、两周以下和无故旷工 1 天以内记 6 分; 病事假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和无故旷工 2 天以内记 3 分; 病事假超过一个月和无故旷工 2 天以上记 0 分; 每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 扣完 10 分为止。

#### (二) 教学档案管理

检查方式: 功能实验室的管理责任人有责任负责汇集在该实验室开设的实验课程的实验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编写实验操作规程。缺一门实验课程的实验指导书扣 5 分; 缺实验课程安排表或规章制度未上墙扣 5 分; 实验室人员工作日志、实验项目登记表、实验室使用记录、实验开放记录等每缺 1 次扣 2 分, 精密贵重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技术档案每缺 1 份扣 5 分, 直至扣完 10 分。

## 二、实验设备管理

### (一) 实验设备完好率

检查方式：一般仪器设备抽查 10 台(件)，大型及精密仪器设备全部检查。对不能正常使用且没有报告损坏事故及申报维修的，每抽查到 1 台(件)，则年度考核不及格(由于老化等正常原因出现问题或由于学生、实验指导教师使用不当造成损坏而且已经申报维修的除外)；对由于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不当造成实验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但经申报维修的，每 1 台(件)扣 1.5 分，直至扣完 15 分。

### (二) 实验室开放

实验室采取预约式开放，对于不能达到规定开放学时者，则此项为 0 分。实验室开放过程中出现的管理问题，酌情扣分。

检查方式：要求制定有吸引学生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鼓励措施，实验室开放工作管理得当，系统填写及时到位。本项检查需结合实验室管理责任人所负责的各功能实验室的情况予以综合考查，满分为 15 分。

### (三) 资产管理

检查方式：抽 10 件检查，每抽查到 1 件不符扣 1 分，直至扣完 10 分；设备丢失 1 件，则年度考核不及格；大型及精密仪器设备全部检查，低值易耗品明细账抽查。

### (四) 实验室清洁卫生

检查方式:实地检查,系级检查每月1次,每发现1处明显不清洁的扣1分,直至扣完5分。

### 三、实验室建设、教学及改革

#### (一) 实验室基本建设

评分办法:各系根据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情况在0~10分范围内评分,在此基础上每不及时上交材料1次扣2分,每不参加实验室教学活动1次扣2分,扣完20分为止;对参与编写实验指导书者,根据编写质量给4~8分;对参与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者,排名第一、二、三者每项分别加10分、8分、6分,其他参加者每项加3分,但参加者不得超过5个人;其他类似级别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也以此标准评价(备注:有关排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加分从获得当年开始计算,以后每年计算,直到验收为止,对于没有明确规定验收或结题期限的,按三年计算)。

#### (二) 教学改革

评分办法:参与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者,每项排名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评分为10分、7分、4分;参与与实验有关的省部级以上项目(含省部级),每项排名第一、二、三、四者分别评分为10分、8分、6分、4分;参与与实验有关的省部级以下项目,每项排名第一、二、三者分别评分为6分、4分、2分;编写出版实验教材,每部排名第一、二、三者分别评分为10分、8分、6分;

发表与实验教学相关的教改论文者，每篇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评分为6分、4分、2分。

### （三）听课

评分办法：检查听课记录本，每少听1学时实验课，扣1分。

## 四、其他

### （一）加分项目

加分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优秀教材奖、多媒体课件奖、教学竞赛奖，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获奖（如专利等）等，以及实验室人员获得各种与教学有关的奖励和荣誉称号等。

对于获得国家级加分项目，排名第一、二、三者每项分别加10分、8分、6分，其他参加者每项加4分，但参加者不得超过5个人；获得省部级加分项目，排名第一、二、三、四者每项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获得校级加分项目，排名第一、二、三者每项分别加6分、4分、2分。加分时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二）减分项目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安全事故、资产管理事故者，年度考核不合格；出现较大教学事故每次减10分，出现一般教学事故每次减5分；对于实验室发生过安全事故、资产管理事故，但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较小的，情节较轻的，在0~5分内酌情扣分。